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撤消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有關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長之函件	
修改公司章程	2
撤消更改公司名稱	3
推薦意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票持有者
「股票」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

趙建

薛仕成

陳純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一零八號

四樓

非執行董事：

胡楊俊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一八零三至一八零七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

張德馨

王越豪

致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敬愛的先生／女仕：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撤消更改公司名稱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布，其內容指出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聯交所已根據其「就企業管治事宜而修訂上

* 僅供識別

市規則之建議」之「資詢結果」而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為求令公司章程符合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之主要範圍如下：

- (a) 股東須就提名董事而提交最少7日前通知，而有關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提交；
- (b) 董事不單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惟亦須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創業板修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予計算。

撤消更改公司名稱

再者，茲提述本公司就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de Scitech Limited*)) 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對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de Scitech Limited*)) 的反應並不理想，並鑒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這名字已在中國電訊行業中建立一定之商譽，董事會決定保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為本公司名字。一特別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以撤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之關於擬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

* 僅供識別

推 薦 意 見

董事相信，在本通函內所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平

董事長

中國，杭州市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 二、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 四、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稅後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五、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財政報告及二零零四年度財政預算報告；
- 六、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審計師的聘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七、以處理特別事項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動議對本公司的章程作以下修改：

(甲)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修改如下：

把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一行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變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乙)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修改如下：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末段加上「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丙)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修改如下：

將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全部刪除，然後加上「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修改如下：

在原公司章程一百零四條末段第一行「某位董事」字樣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字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動議撤消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de Scitech Limited*))的特別決議；並保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為本公司名字。」

承董事會命

陳平

董事長

中國，杭州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之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一零八號

四層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一八零三至一八零七室

附註：

- 一、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成為合資格股東，以能出席上述會議及享有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
- 五、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註c)，出席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 閣下擬投票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	☐
2.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
4.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稅後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
5.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財政報告及二零零四年度財政預算報告	☐	☐
6. 批准本公司續聘二零零四年度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就符合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	☐
2. 批准撤消變更本公司名稱	☐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欄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就特別一項之決議案並無指示，代表有權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為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如有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六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署作實。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回執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
_____ 股之持有人，本人／吾等將出席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
何續會。

註：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